

证券代码：605488

证券简称：福莱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51

债券代码：111012

债券简称：福新转债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二条中关于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如遇紧急事宜可不受前述时间和方式的限制”的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 3 日通知的要求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聂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福莱新材关于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刘延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福莱新材关于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 日